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山西太原市长风街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晋商法意字[2025]第 0801 号

致：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金茂”）的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律师核查事项，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诉讼仲裁。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与润金茂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达成和解协议，2023 年申请执行人提出解除对公司的

强制措施申请。请公司说明公司与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间合同纠纷的具体原因、公司涉诉的具体行为及责任认定，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与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间合同纠纷的具体原因、公司涉诉的具体行为及责任认定，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15日，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深冷公司”）与润金茂合同纠纷一案，源于双方就《山西潞安 45×10⁴Nm³/d 费托尾气制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PC 商务合同》《工艺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履行争议，具体原因如下：

哈深冷公司以要求支付合同款项为由起诉润金茂，认为润金茂公司欠付商务合同项下款项 5493.385 万元、工艺包合同项下 34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而润金茂抗辩认为付款条件未成就（如未完成第三方审计、未收到足额发票、哈深冷公司未移交竣工资料及完成验收）。哈深冷公司起诉后，润金茂公司以哈深冷公司合同履行存在违约为由提起反诉，认为哈深冷公司存在逾期完工（未按约定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调试出液，实际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未交付部分设备（柴油发电机、5000m³ LNG 储罐区排污泵及防爆排污泵）、设备质量问题及未履行质保义务等违约行为导致润金茂公司垫付费用为由拒绝付款并要求哈深冷公司赔偿损失，对此，哈深冷公司抗辩称已按约定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工艺包编制，项目已通过机械竣工确认及试运行验收。

该案经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0）晋 04 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润金茂公司有权在调试出液后 6 个月内，同哈深冷公司共同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施工部分进行成本审核，据此调整暂估的合同金额，但该项目调试出液至今已经超过一年，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六个月内”条件，已无法按照上述约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成本审核，因此，为了保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基于公平公正的角度，人民法院认为润金茂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向哈深冷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关于润金茂公司反诉哈深冷公司要求其赔偿 11432584.23

元损失的诉请，人民法院认为润金茂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充分有效证明哈深冷公司给其造成了损失，故对该反诉请求不予支持；关于润金茂公司要求哈深冷公司承担违约赔偿金的诉请，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以及《设备调试确认单》显示内容，哈深冷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对该反诉请求予以支持；关于润金茂公司反诉哈深冷公司要求其交付柴油发电机、5000m³ Lng 储罐区排污泵、5000m³ Lng 储罐区防爆排污泵的诉请，人民法院认为，依据哈深冷公司提供的设备交付明细整理显示上述设备确未提供，故支持润金茂公司的该项反诉请求。

综合上述《山西潞安 45×10⁴Nm³/d 费托尾气制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PC 商务合同》《山西潞安 45×10⁴Nm³/d 费托尾气制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工艺包 工艺包合同》项下润金茂公司欠付情况以及哈深冷公司应予支付润金茂公司的违约金情况，经过核减，人民法院最终认定润金茂公司共计欠付哈深冷公司 51163405 元。

本案判决生效后，哈深冷公司依据生效判决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哈深冷公司与润金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针对欠款支付的安排及财产解封事宜达成和解。

2023 年 1 月 18 日，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晋 04 执恢 2 号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关于申请执行人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潞安颐龙湾小区不动产权号：晋（2021）郊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3 号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晋 D4419A、晋 D0282G、晋 D7009J、晋 D31661 的车辆，查封期限为二年；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屯留余吾厂区设备 53 项。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后，被执行人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完毕和解协议内容的相关义务，申请执行人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解除对被执行人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措施的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潞安颐龙湾小区不动产权号：晋（2021）郊区不动产权第 0000883 号房产的查封。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车辆的查封。三、解除对被执行人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屯留余吾厂区的设备 53 项的查封。

2023 年 1 月 18 日，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晋 04 执恢 2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书载明被执行人润金茂公司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解除对被执行人润金茂公司的强制措施，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案件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金茂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公司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为有效降低公司的诉讼风险，公司已采取以下规范及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内控制度，强化合同审查与履约管理，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完善合同条款（如明确付款条件、验收标准、违约责任），提升条款风险规避的针对性与前瞻性，建立履约跟踪机制，加强合同条款风险规避的有效性。

2. 强化财务收支款项管理，规范财务支付流程，强化财务收支款项全链条管理，如针对“发票提供”、“付款节点”建立明确的内部审批流程，避免因程序性问题导致逾期付款，保障财务往来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

3. 公司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通过第三方信用平台、裁判文书网等多渠道核查主体资质，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质量纠纷、拖欠款项等可能存在诉讼风险的情况出现。

4. 加强纠纷预警机制，公司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跟踪及风险预警机制，对存在潜在纠纷的客户或供应商及时介入，通过协商、调解等非诉途径优先化解，最大限度降低诉讼纠纷概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趋于规范，运营平稳，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未发生潜在履约纠纷风险，诉讼风险规范措施执行有效。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其他事项。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请公司说明关联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的原因，借款双方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回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为了满足彼此临时的资金周转需求，属于互助性质，未约定利息是出于简化操作、维持良好合作关系的考量，也是出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借款双方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履行了资金提供和归还义务，不存在因资金拆借及利息情况引发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双方的意思自治，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完善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措施，进而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有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意见：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刘志强

签名： 刘志强

经办律师：张建席

签名： 张建席

经办律师：崔 蓉

签名： 崔蓉

经办律师：王日晟

签名： 王日晟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